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1339號

上訴人 長新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甸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肆萬玖仟貳佰伍拾玖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壹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000000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昱平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